

关于继续执行《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暨最后分配的通知的债权人会议议事结果公告

(2020) 粤 13 破 16 号

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：

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作出《关于继续执行〈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一）〉暨最后分配的通知》，并通过电子邮箱、邮寄方式向全体债权人送达，亦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予以公告，管理人也已一并通知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银地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继续执行〈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一）〉暨最后分配的通知》载明：“请债务人及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意见。若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，则视为同意本分配通知所载分配内容，管理人将依法继续执行《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”，现异议期限已届满，新银地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均未对前述通知内容提出异议。

故，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议事结果，管理人将按通知内容依法继续执行《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新银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